附件2：

2025年永丰乡（镇、农场）级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申报表

填表人姓名：[illegible]　　填表时间：2025年3月31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18246777978

姓名		2025年申报耕地轮作试点地块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职务及联系电话
		第一种轮作方式						第二种轮作方式		第三种轮作方式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种植大豆面积（亩）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种植大豆面积（亩）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马铃薯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甜菜面积（亩）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种植甜菜面积（亩）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4年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4年种植薯类面积（亩）	2024年种植杂粮面积（亩）	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		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杂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4年种植马铃薯面积（亩）			
永丰乡乡（镇）或农场合计		284.0					284.0	15.0	15.0									——	——
1	新华村（管理区）	17.0					17.0											苗巧玲	15561771775
2	新城村（管理区）	10.0					10.0	12.0	12.0									蒋明晶	13836504895
3	新兴村（管理区）	4.0					4.0	3.0	3.0									张荣文	15146768977
4	城子河村（管理区）	253.0					253.0											曹鸿雁	18604672997
…	…																		
备注		1. 填表平衡关系：H=C+D+E+F+G；J=I；k+L+M=N+O+P；Q=R。 2.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数字； 3. 申报试点地块必须为合法耕地； 4. 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它杂豆等作物）。																		

申报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盖公章：

附件2：

2025年乡（镇、农场）级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申报表

填表人姓名：王文文　　填表时间：2025.4.1　　填表人联系电话：13846004095

姓名		2025年申报耕地轮作试点地块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职务及联系电话
		第一种轮作方式						第二种轮作方式		第三种轮作方式								
		前茬作物						前茬作物		前茬作物						前茬作物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4年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4年种植薯类面积（亩）	2024年种植杂粮面积（亩）	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	2025年申报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杂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马铃薯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甜菜面积（亩）	2024年种植马铃薯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甜菜面积（亩）		
长青乡合计		967.0			20.0		987.0	680.0	680.0									……	……
1	城东村（管理区）	21.0			18.0		39.0											肖鹏	13946857117
2	向阳村（管理区）	187.0					187.0	8.0	8.0									宋金凤	13946857179
3	和平村（管理区）	599.0			2.0		601.0	456.0	456.0									卜井胜	18646728977
4	正阳村（管理区）	130.0					130.0	216.0	216.0									姜恩斌	13614689887
5	新阳村（管理区）	30.0					30.0											贾晓辉	13199182905
6	红卫村	0.0					0.0	0.0	0.0									于海洋	13836564498
备注		1. 填表平衡关系：H=C+D+E+F+G；J=I；k+L+M=N+O+P；Q=R。 2.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数字； 3. 申报试点地块必须为合法耕地； 4. 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蚕豆、其它杂豆等作物）。																	

申报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盖公章：